

#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6日，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利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太行山路7号1幢1号一层已建厂房实施“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项目生产工艺包括下料、热锻、机加工、超声波清洗。本次第一阶段验收20万件/年五金产品。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超声波清洗机1台、热锻机7台、数控机床6台、冲床13台、冷冻干燥机3台、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2台、自动下料机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3）18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10月项目建成，并于2025年10月30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已于2025年12月4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6MA2CMMEL28001X。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70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

资的 7%。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的第一阶段验收，尚未建设砂带机 3 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其中空压机、热锻机和圆锯机均较环评增加 1 台作为备用，其余设备数量不变；含油金属屑经静置处理废油无滴漏后，处置方式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改为收集暂存后外售；厂房平面布置局部调整，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环评及批复中热锻废气的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收集变更为管道收集，因热锻机数量由 6 台增至 7 台，风机设计风量由 6000m<sup>3</sup>/h 变更为 8000m<sup>3</sup>/h；清洗废气风机设计风量由 3000m<sup>3</sup>/h 变更为 4800m<sup>3</sup>/h。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热锻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汇总经 1 套一级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1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热锻废液、废油桶、废机油、废皂化油、含油废布、废滤芯、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运输及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建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办公楼南侧，面积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位于成品仓库东侧，面积10m<sup>2</sup>；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工业集聚区（小微园区）环保“绿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1〕26号，2024.04.15），固废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到企业收运至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暂存，占地面积为10m<sup>2</sup>；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不涉及。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对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热锻废气（DA001）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气（DA003）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与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颗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生活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VOCs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四)”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存在的问题及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相关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北仑宏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17m